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喀什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喀什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3 宣传科普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1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喀什公路管理局)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域环

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3年4月28日，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3年5月4日），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3年5月25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新疆法制报》（2023年5月26、29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5月4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为：

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8日，受喀什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喀什公路管理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麦盖提县西侧约4.5km处，项目跨越叶尔羌河

建设规模：新建二级公路1.615km（含桥梁全长937.08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喀什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1769001086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新天地 F 座 605 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喀什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qfly.cn/?p=3&a=view&r=2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首页>>新闻中心

喀什公路管理局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05-04 00:00:00 来源: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点击数: 2

喀什公路管理局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8日,受喀什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喀什公路管理局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公路管理局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

建设单位:喀什公路管理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麦盖提县西侧约4.5km处,项目跨越叶尔羌河

建设规模:新建二级公路1.615km(含桥梁全长937.08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喀什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1769001086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新天地F座605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023年5月4日

【责任编辑:】

[\(Top\) 返回页面顶端](#)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单位公示了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8 日，受喀什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喀什公路管理局艾克拜尔，联系电话：17690010866。
- （3）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喀

什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喀什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17690010866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新天地 F 座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r0K7VkJqhf3Q4T-0CK1xA>

提取码：k451

喀什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公示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法制报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s://www.xjfb.com/contents/241/216967.html>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细见附件。

(2)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喀什公路管理局 艾克拜尔,联系电话:17690010866。

(3)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喀什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17690010866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新天地F座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r0K7VkJqhf3Q4T-0CK1xA>

提取码:k451

2023年5月25日

喀什公路管理局

[上一篇](#) [下一篇](#)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于2023年5月26、29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

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新疆法制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3年5月26、29日，共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横冲直撞怎么治？

近年来，我区乡村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规模不断壮大，群众以电动自行车代步愈发常见。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逆行、超速、超载、闯红灯等违法违规现象也频繁出现，导致各类交通事故频发。

近日，记者就此采访多地群众、公安交管部门，围绕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交通乱象展开调查。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赵书城

横冲直撞威胁安全

5月23日，为接送儿子上学，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阿亚克巴格其村村民吐尔洪·麦麦提江购置了第2辆电动自行车。

价格亲民固然是选购电动自行车的主因，但吐尔洪坦言：“除了价格，电动自行车还灵活小巧、轻便便捷、节能环保。”在交通相对不便的阿亚克巴格其村，大部分农户家中都有两辆电动自行车。

乡村道路上电动自行车多了，交通隐患接踵而至。“骑电动自行车很方便，但就怕有人不守规矩。”吐尔洪说，狭窄的村道路口多，有些村民完全不顾交通规则，骑着车横冲直撞。

今年3月，吐尔洪带着儿子骑电动自行车外出购物，已考取摩托车驾驶证的吐尔洪交通法规意识强，接近路口便会鸣笛示意。可谨慎不敢莽撞，路过村头十字路口时，从他右侧突然冲出一辆逆行的电动自行车，两车相撞，尽管只撞掉了车筐，可吐尔洪仍感到后怕，“后座坐着我儿子呢！”

经过此事后，吐尔洪每次在村里骑行都十分小心，在他看来，村民为了快，哪里有缝就往哪里钻。尽管村道上闪烁着交通安全警示灯，可交通安全意识薄弱的村民对此熟视无睹。

违法乱象屡禁不止

5月24日，记者在巴楚县阿纳库勒乡阿拉格勒且克村一交叉路口看到，骑电动自行车经过的村民几乎都配备了头盔，但有的村民将头盔当作扇子，有的村民用头盔收纳小物件系于车把手，仅有少部分村民规范戴头盔。

随着骑行电动自行车的村民增多，这个机动车往



李济良绘

口、交通秩序才恢复正常。

多措并举预防事故

农村地区道路通行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近年来，我区公安交管部门以应变应多，多措并举开展整治行动。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将宣讲台搬进田间地头，依托“两站两员”开展唠家常式劝导……不断创新接地气的宣传方式是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增强村民交通安全意识的秘诀。

巴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白碱滩区分局交警大队对不遵守交通规则村民罚款50元。

2019年3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对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通行和使用，改善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能起到积极作用。

那么，为何电动自行车违法乱象依然时有发生？“对农村地区电动自行车的违法现象监督力度仍然不足。”巴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文俊说，由于农村地区交通监管设备缺失，且乡村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齐全，导致电动自行车违法现象屡禁不止。

“尽管电动自行车已经有了完善的上牌登记制度，但驾驶人缺乏安全意识才是隐患的根源。”阿克苏市公

开车打电话出事故 女子哭着求助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林晋 通讯员 陈梦婷)因为接打电话一时分神，女驾驶人驾车撞到了高速公路中央隔离墩，导致爆胎，不知所措的女子哭着求助交警……

5月18日9时54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西大队副大队长沈应涛与同事赵同星巡逻至辖区G7京新高速往米东区方向昌吉出口附近，发现前方一辆白色小车停在最左侧车道上打着双闪，未摆放三角警示标志牌，后方来车纷纷避让，情况十分危险。

二人赶紧将警车停在后方，正准备上前询问，一名女子哭着走了过来，称车辆撞上中央隔离墩后左前轮胎爆胎，太害怕了，不知道该怎么办。赵同星让女子上车，自己将其车辆开至应急车道，做好防护。

经了解，女子驾车由市区前往米东区，行驶至此处时由于接打电话分神，低了一下头，加之车速过快，车辆便撞上了中央隔离墩，左前轮胎当场爆胎，所幸女子未受伤，但其不敢再继续驾车，所以便停在了事发车道。

沈应涛帮女子更换了车辆备胎，告知其事故处理地点。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376期
2023年5月26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公告
材料提供者本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联系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联系电话: 18796960324

公告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公告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公告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公告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公告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公告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被申请人: 曹建, 身份证号: 61102219760620145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喀什公路管理局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17线K1762+473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位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主要为新桥及引道(二级公路)建设,同时对老桥进行维修加固。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 <https://www.xjfzb.com/contents/241/216967.html>。 喀什公路管理局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新疆法制报》公开照片

法院及公证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3年5月29日 总第6377期

法院公告

郭兵: 本院受理原告蒋世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新2323民初475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郭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蒋世森偿还借款本金2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公告费700元,合计725元,由被告郭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9日

杨超: 原告昌吉市紫枫商务酒店与被告杨超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14日立案后,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转程)。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房费10000元;2.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0日16时30分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9日

送达(2023)新2324民初7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84480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后期延迟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计算至2022年12月26日,之后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9日

昌吉市味尚美私房菜餐厅、张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强与被告昌吉市味尚美私房菜餐厅、张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01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昌吉市味尚美私房菜餐厅、张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孙强支付工资7150元;2.保全费92元,由被告昌吉市味尚美私房菜餐厅、张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孙强支付。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昌吉市味尚美私房菜餐厅、张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9日

陈梅: 原告顾红飞与被告陈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789号),本

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9日

姚辉、娄树芳、昌吉市杰安信商贸有限公司、昌吉市昆博运输有限公司:

原告李佩强与被告姚辉、娄树芳、昌吉市杰安信商贸有限公司、昌吉市昆博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1287号),本院于2023年2月16日立案后,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垫付的保险费51125.94元,及承担利息6397元(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暂按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12月18日,按3.85%的年利率计算,51125.94元x3.85%+12x39个月=6397元)本息合计57522.9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时30分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9日

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奇台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9日

公证公告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杨岚(女,公民身份号码:652801197704075241) 周中江(男,公民身份号码:650101197608160331)

你们与贷款人、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9月30日签订了编号8190927592019号的《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编号8190927592019号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协议(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新乌法诺证经字第21329号。因你们违反了上述《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的约定,债权人决定收回上述协议项下的贷款,并要求你们结清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现债权人依据上述合同称你们截至2023年4月11日仍欠借款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208706.47元。另要求你们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乌鲁木齐司法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王素梅(女,公民身份号码:659001198003170681) 罗迎生(男,公民身份号码:654121198110164734)

你们与贷款人、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9月2日签订了编号8190830400003号的《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编号8190830400003号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协议(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新乌法诺证经字第22581号。因你们违反了上述《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的约定,债权人决定收回上述协议项下的贷款,并要求你们结清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现债权人依据上述合同称你们截至2023年4月11日仍欠借款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208706.47元。另要求你们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乌鲁木齐司法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元。另要求你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发出此通知,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提出书面异议,若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视为同意公证机构依据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二部 联系人:庄涛、古丽吉克热 联系电话:0991-2838957、13999982938

乌鲁木齐司法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王素梅(女,公民身份号码:659001198003170681) 罗迎生(男,公民身份号码:654121198110164734)

你们与贷款人、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9月2日签订了编号8190830400003号的《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编号8190830400003号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协议(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新乌法诺证经字第22581号。因你们违反了上述《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的约定,债权人决定收回上述协议项下的贷款,并要求你们结清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现债权人依据上述合同称你们截至2023年4月11日仍欠借款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208706.47元。另要求你们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乌鲁木齐司法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377期 2023年5月29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公证公告 公证书编号:2023052900001 借款人:王素梅(女,公民身份号码:659001198003170681) 罗迎生(男,公民身份号码:654121198110164734) 你们与贷款人、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9月2日签订了编号8190830400003号的《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编号8190830400003号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协议(合同)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新乌法诺证经字第22581号。因你们违反了上述《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的约定,债权人决定收回上述协议项下的贷款,并要求你们结清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现债权人依据上述合同称你们截至2023年4月11日仍欠借款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208706.47元。另要求你们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费、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3年5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喀什公路管理局2023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17线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位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主要为新桥及引道(二级公路)建设,同时对老桥进行维修加固。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https://www.xjfb.com/contents/241/216967.html 喀什公路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9日《新疆法制报》公开照片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3年5月24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喀什公路管理局公示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的为项目所在地张贴栏，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地点：喀什公路管理局公示栏。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砥砺前行 继往开来

局务公开栏

The grid contains six framed documents:

- Top-left: A document with a grid-like structure, possibly a schedule or list.
- Top-middle: A document with a title and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including a red star logo.
- Top-right: A document with a title and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including a red star logo.
- Bottom-left: A document with a grid-like structure, similar to the top-left one.
- Bottom-middle: A document with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r logo.
- Bottom-right: A document with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r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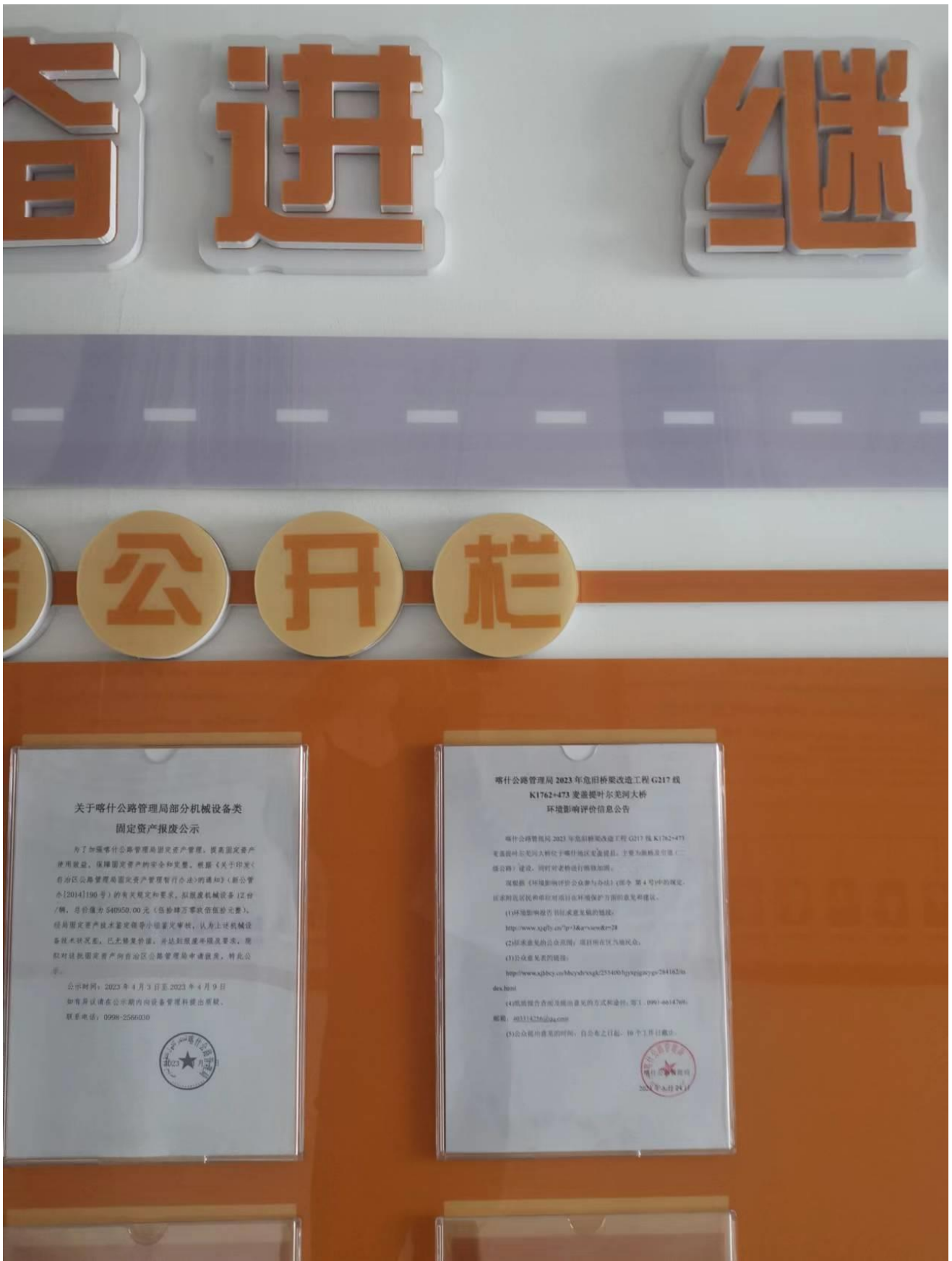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喀什公路管理局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喀什公路管理局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3年6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379>

网络公示截图：



图 6.2.1 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3 年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217 线 K1762+473 麦盖提叶尔羌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公路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喀什公路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9 附件

无